**附表2**

**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**

**学时证明表（机构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办单位：** | |
| **联系方式：** | |
| **专业活动名称：** | **起止时间：** |
| **主办单位意见：**  等同志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，活动已经 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，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建议给予确认继续教育学时。  （名单及建议学时数量附后）    负责人签字/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| **认可注协意见：**  同意主办单位意见，确认附表所列人员继续教育学时，并发放《学时证明》。  负责人签字/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
**说明：**

1.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，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，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。

2.此表适用于除中注协或地方注协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、认可单位、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，主办方可以向中注协或地方注协提出专项活动学时确认申请，中注协和地方注协经考察确认其学时结果。